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保基金")拟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据此,国寿投资公司拟与安保基金进行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交易。

● 审议及关联人回避事宜:

2017年10月26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 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 联董事杨明生、王思东、刘慧敏、尹兆君问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不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国寿投资公司投资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有利于安保基金投资者组合多样化,增加安保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和管理费收入。此外,国寿投资公司委托安保基金开展专户投资,有利于系统内投资资源整合,同时也将为安保基金拓展系统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积累经验。作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安保基金的发展有利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业务的发展,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安保基金与国寿投资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据此,国寿投资公司拟与安保基金进行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保基金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保基金与国寿投资公司之间的

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安保基金基本情况

安保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亿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5.03%和 14.97%的股权。安保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保基金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8.78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7.22亿元、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2.21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0.42亿元。

2、国寿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国寿投资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王思东,注册资本为 37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第 11 层,主要从事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国寿投资公司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不动产投资能力备案、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备案,以及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能力备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寿投资公司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56.56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14.37 亿元、营业收入(不含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 2.77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25 亿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范围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安保基金与国寿投资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业务:国寿投资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的基金类型)的基金份额,并支付与基金认(申)购或赎回相关的认(申)购费或赎回费。国寿投资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额由国寿投资公司根据自身的投资规定进行投资决策。
- 2、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业监督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国寿投资公司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国寿投资公司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
- 3、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和宣传推介服务,以及双方可能不时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 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 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就各类交易参考下列定价原则: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赎回 应按照认(申)购或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并且国寿投 资公司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所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或赎回费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认(申)购费或赎回费。国寿投资公司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国寿投资公司赎回申请成功后,安保基金应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将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支付给国寿投资公司。

- 2、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国寿投资公司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双方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及性质等多项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资产管理项目的费率水平定价。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并由国寿投资公司每半年或按照双方不时订立的资产管理合同中所约定的时间向安保基金支付。
- 3、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交易:提供服务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服务费标准,对于其他入场交易,交易双方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以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有关费用按照双方之间订立的具体服务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方式由相关服务接受方支付。

(三) 期限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内,双 方将不时就各项交易订立具体协议,但该等具体协议须受《日常关联 交易框架协议》的原则规范。

(四) 年度上限

安保基金与国寿投资公司之间并未进行过类似性质的历史交易。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合理预计并同意于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 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7	截至2018	截至2019
	年12月31	年12月31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日止年度	日止年度
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5, 000	7,000	7, 0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	5, 000	7,000	7, 000
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 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50	50	50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50	50	50

在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经考虑了未来几年国寿投资公司预计持有安保基金产品的保有量,申购及赎回交易频率、安保基金预计发行基金产品的类型和数量、国寿投资公司对于基金产品的预计需求、委托资产的规模、国内基金市场的预期增长等因素,也考虑了有关年度的业务预计增长情况。

四、定价基准和内控程序

(一)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

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应按照认(申)购或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该单位净值由基金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而得。基金产品资产净值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照包括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在内的基金投资组合确定的。基金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方法刊载于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

有投资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例如安保基金)所确定的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将提交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审核, 并将在相关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

就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国寿投资公司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所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或赎回费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认(申)购费或赎回费,而有关费率乃参考市场平均费率水平而定。该市场平均费率乃根据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费或赎回费(有关费率于公开可得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所披露)计算而得。上述公开可得的信息由国内一家独立的综合金融数据服务供货商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汇编,而本集团则支付费用以获得有关的汇编信息。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费及赎回费刊载于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将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将在相关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

(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

在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的价格时,本集团业务部门通常会从提供/接受相同或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处获取两个或以上的参考价格。在获得参考价格后,本集团业务部门将确定各项交易的价格,并将之报告给本集团内控和法律部门。业务部门一般会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以不时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之交易的交易条款是否与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相关交易的交易条款相当,并与市场上的其他相关交易的交易条款

相当。本公司认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够确保《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之交易的价格和条款不逊于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条款。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国寿投资公司投资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有利于安保基金投资者组合多样化,增加安保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和管理费收入。此外,国寿投资公司委托安保基金开展专户投资,有利于系统内投资资源整合,同时也将为安保基金拓展系统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积累经验。作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安保基金的发展有利于本集团总体业务的发展,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批准安保基金与国寿投资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杨明生、王思东、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以上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 议,并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 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